

嘉義縣大林鎮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 本鎮現行「嘉義縣大林鎮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 1120003743 號令制定發布全文共九條，目的係為減輕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之負擔，並按農保健保費自行負擔金額予以補助。
- 二、 因嘉義縣社會局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修正「嘉義縣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針對六十五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符合規定者，依其繳納金額全額補助，致原自治條例所定補助對象多已納入縣府補助範圍，已無另行補助之必要，符合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所定「因情勢變遷，法規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之廢止情形。
- 三、 復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保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現因縣府補助政策調整，原自治條例所定補助對象多已由縣府補助，倘續予施行，已無實質補助效益，亦恐與原自治條例避免重複補助之立法意旨未合，爰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本自治條例。

廢止法規整理表

廢止法規名稱	說明	備註
嘉義縣大林鎮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自治條例	「嘉義縣大林鎮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自治條例」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制定發布，目的係為減輕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負擔，並按農保健保費自行負擔金額予以補助。惟嘉義縣社會局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修正「嘉義縣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針對六十五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符合規定者，依其繳納金額全額補助，致原自治條例所定補助對象多已納入縣府補助範圍，已無另行補助之必要；且依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保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倘續予施行已無實質補助效益，爰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所定「因情勢變遷，法規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之規定，廢止本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 1120003743 號令制定。